

稅務新聞 101-0522-0524

- 一、因拋棄或逾時效未給付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者公司應列為其他收入
- 二、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扣抵稅額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
- 三、紙本電子發票記帳 限制放寬
- 四、申報綜合所得稅一般扣除額較常發生錯誤情形
- 五、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租金支出應以實際支付日期所屬年度為申報年度
- 六、綜所稅-未上市股交易 留意稅事
- 七、綜所稅-員工配股課稅 新原則上路
- 八、綜所稅-稅務問答／彩券甲類經銷商 佣金須設帳記載
- 九、銷售公益彩券之經銷商及個人承銷商如何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
- 十、應行清算之有限公司，未指定清算人時，如欠稅達限制出境標準，其全體股東將會被限制出境
- 十一、 捐贈文化創意相關費用列支
- 十二、 補充核釋個人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取得公司庫藏股之課稅規定
- 十三、 賠償款或違約金是否屬銷售額範圍？應否課徵營業稅？
- 十四、 營業稅短漏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要計入該年度之營業收入
- 十五、 檸檬榨汁免徵營業稅。
- 十六、 地價稅-自宅自益信託 地價稅省 4 倍
- 十七、 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對於尚未繳清之遺產稅繼承人仍負有納稅義務！

一、 因拋棄或逾時效未給付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者公司應列為其他收入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表示：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以費用列支者，嗣後因員工或董事、監察人拋棄所獲配之紅利或酬勞，或逾期未領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者，公司應將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拋棄年度或請求權消滅年度之其他收入課稅。惟倘於列入其他收入後又再給付者，得就其實際給付之數額列為給付年度之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得於員工或董監事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估計可能發放之金額，認列為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有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公司如已依規定認列員工分紅或董監事酬勞費用，嗣後倘因員工或董監事拋棄或因逾請求權時效未領取，將產生公司實際未支付費用，卻享受費用認列減輕租稅負擔之不合理現象。為課稅之合理明確，公司分配之員工分紅或董監事酬勞既已依規定認列費用，嗣後因員工或董、監事拋棄或逾期未領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者，自應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拋棄或請求權消滅年度之其他收入。另前開請求權因逾時效而消滅後，公司雖已不負給付之義務，惟法令並無禁止給付之規定，故公司如於列入其他收入後再給付者，亦得就其實際給付之數額，列為實際給付年度之費用，以切合實際。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劉淑明

電話：23051111 轉 7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23

二、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扣抵稅額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

(桃園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宋先生詢問，其於大陸地區工作獲取之薪資及已於大陸地區繳納之稅額，應否合併申報並得扣抵已於大陸地區繳納之稅額？

該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同條文第三項亦規定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已納稅額之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亦即其扣抵稅額以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增加之稅額為上限。

該局進一步表示，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扣抵稅額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證明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且所檢附之各項大陸地區賦稅關係文書，均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據以申報扣抵稅額。

該局呼籲，無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金額大小，均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並確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以憑核認。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林威堂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5/23

三、紙本電子發票記帳 限制放寬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5.23 04:29 am

紙本電子發票保存不易，財政部大幅放寬企業以紙本電子發票做為會計憑證的限制。財政部指出，**電子發票交易明細已可在政府發票整合平台查詢，即使紙本資料自然散失，均無須再影印，也無違法處罰問題。**

電子發票自 99 年 12 月開辦以來，電子發票參與實施店家與開立張數飛快成長，今(101)截至 5 月開立張數已達 7.5 億張。

電子發票屬於無實體發票，企業或無載具的個人消費者，購物消費後店家會改開立紙本電子發票供消費者保存。但因紙本電子發票採用熱感紙質，保存有一定期限，發票上資料即會消失，引發企業記帳及民眾兌獎的疑慮。企業並反映，取得紙本電子發票做為會計憑證，還要一張張影印保存，增加帳務處理成本及時間，非常不便。

為解決企業以紙本電子發票記帳的疑慮，財政部決定大幅放寬處理方式。

依據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電子發票試辦廠商均應依消費者要求，在開立電子發票時，提供註記買受人統一編號的紙本電子發票作為會計憑證，並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

財政部表示，紙本電子發票除可作為會計憑證，已可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發票明細。企業若仍有黏貼保存紙本憑證的需求，仍可直接用紙本電子發票作為保存方式，**並在會計傳票摘要欄註記發票字軌號碼，作為日後查詢依據即可。**

財政部說，**企業員工若需索取作為報帳用途使用的紙本電子發票，也因發票消費明細內容均已保存在「發票平台」上，企業只要以工商憑證登入，即可查詢及下載，毋須再保存或影印紙本電子發票。**

紙本電子發票記帳及對獎處理原則

對象	處理方式	
賣方	開立電子發票並註記賣方企業統一編號的紙本發票，上傳至整合平台統一保存	
買方	營利事業	以紙本發票做為記帳憑證，免再影印；但須在會計傳票摘要欄註記發票字軌號碼
	營利事業員工	做為報帳使用，企業可以工商憑證登入整合平台查詢或下載消費明細
	一般消費個人	使用會員卡、悠遊卡、手機條碼等載具，發票已保存在雲端、可自行查詢，也可由雲端代為對獎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5/23 經濟日報】 @ <http://udn.com/>

四、申報綜合所得稅一般扣除額較常發生錯誤情形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一般扣除額分為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可選擇金額較大者申報較為有利；惟經選定採標準扣除額，或未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而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常因一時疏忽或誤解法令規定而申報錯誤，造成嗣後補稅之困擾，特將列報扣除額時較常發生錯誤之情形彙整說明如下：

一、申報列舉扣除額，但列舉扣除總額小於標準扣除額〈100年度標準扣除額單身申報者為76,000元，與配偶合併申報者為152,000元〉，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國稅局對這類案件會以較有利之標準扣除額核定。

二、重複列報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

三、列舉扣除額常發生錯誤項目：

〈一〉捐贈：列報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應以20%為限〉，或列報對未依法辦理登記或未設立之團體的捐贈，或名為捐贈但屬有相對代價的給付〈如：於寺廟點光明燈、安太歲、或加入團體的團費、入會費、年費等〉。

〈二〉保險費：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非同一申報戶內〈在同一申報戶才符合規定〉，或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每人每年之保險費未達24,000元，而以24,000元列報〈應以實際金額列報〉，或申報兄弟姐妹、其他親屬或家屬之保險費〈屬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費才可列報〉。

〈三〉申報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未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或同時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僅得擇一申報〉。

〈四〉列報災害損失扣除額，但該項災害損失未報請國稅局勘查及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文件。

〈五〉直接對私立學校之捐贈，誤以綜合所得總額50%為限額列報〈非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的捐款應以綜合所得總額之20%為限〉。

〈六〉醫藥及生育費：申報非屬公立、公、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非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醫院之醫藥費等〈上述情形不符所得稅法規定〉，或未減除受有保險給付之金額〈保險給付應自實際發生之金額中減除〉。

〈七〉房屋租金支出：申報扶養兄弟姐妹或其他親屬之房屋租金支出〈應僅限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租屋自付者〉，或同時列報房屋租金支出與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二者應擇一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鄔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5/24

五、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租金支出應以實際支付日期所屬年度為申報年度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收付實現制為原則，所得所屬年度之認定，應以實際取得日期為準，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額之認定，亦應以實際支付年度列報扣除。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或就學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無論與房東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其租賃期間有無跨越年度，亦不論約定租金支付方式為一次付清、半年一付、每月一付……等不同繳付方式；或因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宿舍費併同註冊費一併繳付，皆應以課稅年度實際支付金額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每一申報戶每年得扣除金額以新臺幣12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列報扣除。

國稅局提醒您！申報租金支出須檢附：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如：出租人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及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應確實填寫，否則將遭剔除補稅。【#261】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約僱人員 姓名：方寶雲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5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5/22

六、未上市股交易 留意稅事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5.24 03:35 am

隱匿未上市櫃股票取得成本，改以成交價 20% 申報的漏稅行為，國稅局開罰。高雄一
家族成員，以不確定未上市櫃股票取得成本為由，自行按成交價格 20%，申報綜所稅，
經檢舉，國稅局調查發現短缺上千萬稅額，且交易次數單純、買賣價差甚大，被認定
有意忽略查證股票成本，予以補稅並罰鍰。

高雄市國稅局表示，轄區內某一家族成員，在 97 至 98 年度辦理綜所稅申報時，申報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證券交易所所得，直接採成交價 20% 列報，但調查實際購買成本遠高
於此數字，該起案例由於涉及整個家族，遭補稅並罰款後，目前共有 6 起還在行政訴
訟，1 件遭法院駁回。

納稅人對此不服，主張個人無保留交易憑證義務，且已依法申報。但高雄國稅局指出，
買賣的不只該名納稅人，家族內有多名成員各自買進，買賣記錄單純，只有一、兩次
買入後，就賣出給高雄某大公司，成交價都在 1,000 多萬，約是當初購入成本 6 倍。
高雄國稅局強調，個人從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私募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交易，
如已提供、查得交易的成交價格，但因年代久遠，或其他因素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
才可以成交價格 20% 計算所得額。該起案例中，就算個人無保留交易憑證義務，也可
向申購公司查詢買賣相關資料，並非納稅人可以自行選擇計算方式規避稅負。

【2012/05/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員工配股課稅 新原則上路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5.24 03:35 am

企業員工取得公司庫藏股等獎酬股票，今（24）日起，課稅原則將劃一處理。其中，屬於興櫃股票的時價，因改按交付股票日加權平均價取代淨值，員工取得股票為初次上市櫃者，亦明訂應按交付日當日均價做為實價。

財政部表示，為使員工行使認股權及取得公司庫藏股的股票，其「時價」認定原則，與公司其他以股票獎酬員工方式一致，並配合公司法修正，公司以庫藏股轉讓員工，亦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不得轉讓的規定，財政部今天將發布釋令，補充規範員工取得獎酬股票的統一課稅規定。

有關員工行使認股權取得股票及公司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財政部原已在93年及96年分別發布行政命令規定，其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標的股票「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的差額，為其他所得，應計入執行年度或交付股票年度員工的所得課徵所得稅。不過財政部昨（23）日說，因過去的課稅規定，並不包括屬初次上市櫃股票的時價認定方式，加上如為興櫃股票者，其時價認定方式，亦與現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購，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不同，為取得一致，財政部因此決定重新規範股票時價認定原則：

一、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的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其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的收盤價。

二、屬初次上市者，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自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內；屬初次上櫃者，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五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內，應以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其實價。

三、屬興櫃股票，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其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四、其他未上市、櫃或非興櫃股票，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的每股淨值。

這項劃一規定，採不溯及既往原則，員工行使認股權及取得庫藏股的時價認定規定，均自發布日以後發生案件一體適用；但發布日前已發生但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其時價估定有利於納稅人者，准予援引適用。

員工取得獎酬股票課稅原則

股票種類		標的股票時價設定				
		新制	舊制			
上市、上櫃	一般股票	收盤價	收盤價			
	初次上市或初次上櫃	加權平均成交價	<table border="1"> <tr> <td>員工紅利轉增資及現金增資</td> <td>加權平均成交價</td> </tr> <tr> <td>庫藏股、員工認股權</td> <td>收盤價</td> </tr> </table>	員工紅利轉增資及現金增資	加權平均成交價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員工紅利轉增資及現金增資	加權平均成交價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收盤價					
興櫃		加權平均成交價	淨值			
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		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5/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稅務問答／彩券甲類經銷商 佣金須設帳記載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5.24 03:35 am

臺南市陳先生問：應如何計算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彩券所得？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所取得銷售佣金收入，免徵營業稅，惟應依法設帳記載，並取得相關憑證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所得額；如未依規定設帳記載者，得以其收入減除財政部核定之 100 年度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費用率 60% 計算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例如：100 年度銷售傳統型彩券銷售金額 120 萬元，銷售佣金收入 12 萬元，如已依法設帳記載並取得相關費用憑證 8 萬元者，則以 12 萬減除 8 萬元之餘額 4 萬元申報所得額；又如未依規定設帳記載，則可以減除 60% 之必要費用，以餘額 4 萬 8 千元為所得額申報。

【2012/05/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銷售公益彩券之經銷商及個人承銷商如何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接獲民眾詢問，銷售公益彩券所取得之收入，應如何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公益彩券銷售之課稅方式，依公益彩券之經銷商甲、乙兩類區分，分別說明如下：

一、甲類（個人）經銷商是銷售傳統型或立即型彩券，由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經營，因不是採營利事業組織型態經營，其銷售彩券的所得，應併計其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個人銷售公益彩券所取得的批售折扣，即所謂的承銷人佣金收入，依銀行「銷售證明」之銷售佣金為收入總額，屬於執行業務所得，如個人承銷人已依規定設帳記載並保存相關憑證者，得由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所得額，如未依規定設帳記載者，得以收入減除財政部核定各該年度經紀人費用率（自100年度起公益彩券甲類銷商為60%）計算之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例如：張三於100年度銷售傳統型公益彩券之批售折扣(佣金)收入為100,000元，如張三已依法設帳記載並取得相關費用憑證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則以100,000元減除稽徵機關核實認定之費用為所得額，如未依規定設帳記載，可減除60%之必要費用，以餘額40,000元為所得額。

二、乙類經銷商是銷售電腦型彩券，採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型態的營利事業經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免用統一發票的獨資或合夥事業，屬按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之乙類經銷商，得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而應依下列規定計算盈餘總額，並由獨資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依法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1. 已依規定設帳記載並保存相關憑證者：

$(\text{公益彩券銷售佣金} + \text{兌獎佣金} + \text{其他營業項目收入}) - (\text{各項成本、費用}) = \text{應申報之營利所得}$

2. 未依規定設帳記載者：

得按稽徵機關查定之全年銷售額（實際營業額高於查定銷售額時，應依實際營業額計算），依財政部訂頒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規定，按所經營行業之純益率標準計算營利所得，如經營兩種以上行業的營利事業，以收入較高業別之純益率計算。

例如：李四經營小吃店兼營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100年度彩券代理銷售商的純益率標準為10%，稽徵機關每季核發「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計算公式欄填載的銷售額為54萬元，則全年營業收入為216萬元（54萬元×4季），李四應申報之全年營利所得即為21萬6千元（216萬元×純益率10%）。

三、使用統一發票的乙類經銷商，應依規定保存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以取得之公益彩券銷售佣金、兌獎佣金及經營其他營業項目的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的純益額為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並應依規定，將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依法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甲類（個人）經銷商之佣金收入並非由受託發行公益彩券機構所給

付，承銷人不會取得彩券發行機構開立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個人彩券經銷商應確實留意所取得之佣金收入，務必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併同各類所得申報。稽徵機關嗣後如認為有稽查必要者，得洽請彩券發行機構提供經銷人資料，以供查核。

（聯絡人：審查二科鄔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5/23

十、應行清算之有限公司，未指定清算人時，如欠稅達限制出境標準，其全體股東將會被限制出境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乙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甲君來電詢問，他並未擔任該公司負責人，為何仍被限制出境？

國稅局對此提出說明，乙公司經經濟部廢止登記，應行清算，依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公司章程對於清算人未有規定，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時，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而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是公司負責人，因乙公司欠稅已達 200 萬元以上，由於公司未指定清算人，而甲君為公司股東，才會被列為限制出境對象。

該局特別提醒，應行清算之有限公司如有欠稅，清算人應依清算程序儘速繳納，若股東因公司欠繳稅款而被限制出境了，必須繳清該公司全部欠稅或提供與欠稅相當之擔保，才能解除出境限制。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楊科長，06-2298062

彙總編號：10105-16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23

十一、捐贈文化創意相關費用列支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如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證明文件後，得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較優惠之捐贈支出認定。

該局指出，為鼓勵營利事業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捐贈偏遠地區舉辦文化創意活動及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等，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新聞局或經濟部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符合規定者，捐贈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2 款限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 15,000 萬元、營業成本 10,500 萬元，營業費用 2,000 萬元（含對政府捐贈 10 萬元、對政黨捐贈 10 萬元、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 100 萬元、對機關團體捐贈 10 萬元、文化創意活動捐贈 900 萬元），非營業收入 10 萬元、非營業損失 10 萬元，由於捐贈文化創意活動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下，故無論該公司當年度課稅所得額多寡，均可核實認列。若捐贈文化創意活動係 1,200 萬元、營業費用為 2,300 萬元時，則相關之捐贈限額計算如下：

按所得額 10% 所計算之捐贈限額 320 萬元，計算式為：(營業毛利 4,500 萬元 + 非營業收入 10 萬元 - 不包含對政黨、機關團體、文化創意活動及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之營業費用 980 萬元 - 非營業損失 10 萬元) $\times 10/110 = 320$ 萬元。該 320 萬元之限額與 1,000 萬元兩者取高者申報，故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捐贈文化創意費用認列 1,000 萬元，剩餘 200 萬元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不得減除。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應注意捐贈支出限額之計算，以避免因超限而遭加計利息。

(聯絡人：審查一科游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5/24

十二、補充核釋個人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取得公司庫藏股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表示，為使員工行使認股權及取得公司庫藏股之股票時價認定原則與公司其他以股票獎酬員工方式一致，並配合公司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公司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不得轉讓庫藏股之規定，該部將於明(24)日發布釋令，補充規範員工取得該等獎酬股票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說明，有關員工行使認股權取得股票及公司將收買之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該部已分別於 93 年 4 月 30 日及 96 年 2 月 27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6 號令及台財稅字第 09604503990 號函發布課稅規定：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執行年度或交付股票年度員工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惟因該 2 函令並未規範標的股票屬初次上市(櫃)者之時價認定方式，且標的股票屬興櫃股票者，其時價認定方式與現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購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並不相同，為期一致，該部乃重新規範股票「時價」之認定方式如下：

一、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二、前款股票屬初次上市者，如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 5 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屬初次上櫃者，如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 5 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為該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三、屬興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四、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另公司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增訂第 167 條之 3 規定，公司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庫藏股，由於員工在限制期間屆滿前尚不得自由處分該股票，財政部乃同時解釋，應以該一定期間屆滿之翌日為「可處分日」，按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計入可處分日年度員工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以上規定詳附表)至該一定期間之起算日，依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000699350 號函規定為公司交付股票日。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次修正員工行使認股權及取得庫藏股之時價認定規定，自發布日以後發生之案件，不論對納稅義務人是否有利，均應一體適用；至於發布日前已發生但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其時價之估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亦得據以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慧美

聯絡電話：02-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更新日期： 2012/5/25

十三、賠償款或違約金是否屬銷售額範圍？應否課徵營業稅？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接獲詢問，營業人間因買賣交易衍生取得之賠償款、違約金等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所明定。因此，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或違約金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應以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而定，倘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收入，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反之，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違約金等收入，如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產生，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營業人出租土地，因承租人遲延支付租金而加收之違約金，依前揭規定屬銷售貨物或勞務在價格外加收之費用，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反之，如因土地出租人提前解約等而支付承租人之違約金，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代價，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營業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http://www.nta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謝碧霞，電話：04-23051111 轉 753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23

十四、營業稅短漏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要計入該年度之營業收入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展開，由於營業稅的銷售額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業收入息息相關，營業人若於 100 年度有被稽徵機關輔導補開立統一發票或查獲短漏報銷售額者，應將該筆調增或短漏之銷貨收入列入該營利事業之營業收入，避免造成因短漏報營業收入而被處罰。

南區國稅局曾發現一案例，甲煤氣行於 98 年 9 月底於登記營業地址擅自歇業，但仍有乙液化石油氣罐裝業者於 98 年 10-12 月持續銷貨開立統一發票予甲煤氣行，經深入查核發現該煤氣行係擅自歇業後，在其他地址仍繼續營業，未辦變更登記且未申報之後各期之銷貨收入及營業稅，有短漏報 98 年銷售額之情形，經依法補徵營業稅並處罰。其於 99 年 5 月辦理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又漏未申報該短漏之銷貨收入，再造成短漏課稅所得額而遭補稅處罰。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收到國稅局核發之營業稅隨課補徵核定通知書或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時，應將核定增加之銷售額，併入該年度的營業收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避免因一時疏漏而有短漏報課稅所得之情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陳科長 06-2298048

彙總編號：10105-1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5/23

十五、檸檬榨汁免徵營業稅。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檸檬經簡易壓榨程序取得原汁，以冷凍(藏)保鮮貯存，再分批銷售，屬農產原料供應型態，參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可免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3第2項規定「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19、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本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所稱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指下列情形之一者：1. 未經加工之農、林、漁、牧原始產物及副產物。2. 僅經屠宰、切割、清洗、去殼或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罐、桶)固封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但與其他貨物或勞務併同銷售者，不包括在內。3. 其他經財政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檸檬具有不宜直接食用而需壓榨取其汁之利用特性，且主要係供飲料使用，其食用方式必須經榨汁過程。因此，檸檬經簡易壓榨程序(不論人工或機具)取得原汁，並未改變原汁原味下經保鮮貯存再分批銷售之行為，參據上開營業稅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可免徵營業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邱于欣，電話：04-23051111 轉 75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23

十六、自宅自益信託 地價稅省 4 倍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5.22 04:27 am

不動產交付信託，如屬自益信託且不動產仍做自用住宅使用，財政部昨（21）日表示，仍可按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地價稅優惠稅率為千分之 2，較一般稅率省 4 倍。

不過，財政部指出，如果不動產自益信託（即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後，土地因信託移轉登記給受託人前，地上房屋已拆除時，將無法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財政部規定，信託土地原則上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縱然為自益信託，除須具備一般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外，還須符合信託土地上的房屋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做住宅使用，並不違背信託目的，才可以例外獲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不動產自益信託案件的委託人（即不動產所有權人），仍應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在辦理信託登記當的年 9 月 22 日前，向稅捐機關申請適用特別稅率。

財政部強調，信託前房屋已拆除，無法供自用住宅使用者，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稅。財政部指出，不動產信託可以繼續申請適用優惠稅率者，只限自益信託且做自用住宅使用的土地及房屋，他益信託或公益信託並不在適用範圍。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的自益信託，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要繼續適用優惠稅率，財政部規定，除需符合該地上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的住宅用地外，其面積在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範圍。

申請不動產自益信託優惠稅率，須在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每年的 9 月 22 日）提出，財政部說，在截止日前申請者，當年度即可立即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逾期申請則要延自次年起才適用。

不動產信託優惠地價稅適用項目

項目	自益	他益	公益
受益人	本人	指定他人	公益團體
不動產用途	自用	自用	自用
優惠稅率(%)	0.2	1	1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5/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七、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對於尚未繳清之遺產稅繼承人仍負有納稅義務！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繼承人之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分單繳納遺產稅，雖該應繼分稅款已繳納完竣，但對於尚未繳清之遺產稅，仍負有納稅義務。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繼承人為 2 人以上時，經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為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該登記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共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所以，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如為繼承人，且繼承人為 2 人以上時，可依前述規定向國稅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分單繳納，惟在遺產分割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全體共同共有人對應納稅捐仍負連帶責任，故如繼承人之一依法申請按應繼分分單，經國稅局核准，並就該分單之稅款繳納完竣後，雖依財政部 86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61912388 號函釋規定，可免為限制出境之處分，惟對尚未繳清之遺產稅，仍負有連帶納稅義務之責任。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之遺產稅應納稅款為 1,000,000 元，繼承人有甲、乙、丙及丁 4 人（法定應繼分均為各四分之一），繼承人甲君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稅款 250,000 元，對未分單之稅款 750,000 元，甲君仍應負連帶責任，故如未分單部分逾期未繳納，國稅局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以甲、乙、丙及丁為納稅義務人，將所欠繳稅款移送行政執行。

該局呼籲，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儘速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避免逾期未繳納，遭移送行政執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聯絡人：徵收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24